

证券代码：873476

证券简称：网智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网智股份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肖宇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63,0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杜永宁因工作事务时间冲突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公司财务总监胡秀玲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团结带领全公司，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详见：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报告期内，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公司监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详见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详见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6.3091 万元，总股本为 3336.3091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截止到报告期内，经审计后的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2.40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.72 亿元，本报告期内总收入 2.21 亿元，净利润 1,097.78 万元，净利率 4.96%。基本每股收益 0.49 元。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。公司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

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，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年度经营计划、政府客户财政预算等因素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。详见《2024 年网智德实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,009.6 万元，分别为：

- 1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李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.4 万元，是员工宿舍租赁费；

2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闫俊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.2 万元，是公司办公租赁费用；

3、预计 2024 年关联方肖宇亮、赵咏梅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金融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反担保金额 8,000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71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有关联股东，股东肖宇亮、闫俊升、上海聚云芯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聚云欣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从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：8,000 万元。

目前已经签署合同正在执行期的借款合同总额为 4,900 万元，分别是：

- 1、公司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500 万元；
- 2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3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800 万元；
- 4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800 万元；
- 5、子公司网智易通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1,000 万元；
- 6、二级子公司德实智业与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500 万元；
- 7、二级子公司德实智业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300 万元；

预计新增短期借款 3,100 万元。

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

押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董事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

## 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公司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：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63,0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天宁、斯军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